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213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13092A00_ATTCH5.doc、0213092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修正頒布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（含積分表），並自發文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作業原則（含積分表）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嘉義縣教師會(含附件)、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106/10/23

1060003917